

**旅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包租船及觀光船的風險管理
編號	110703L4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及分析能力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選擇包租船及觀光船的知識，為公司制定包租船及觀光船的風險管理指引，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。
級別	4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選擇包租船及觀光船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一般包租船及觀光船的基本特性</li> <li>• 瞭解各地操作包租船及觀光船的法例要求</li> <li>• 瞭解船長及船員所須具備的條件</li> </ul> <p>2. 制定包租船及觀光船的風險管理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選擇持有效航行及接載旅客牌照的船公司</li> <li>• 必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</li> <li>• 必須按照目的地的法例要求，定期進行檢驗及維修</li> <li>• 船上必須配備足夠的照明設備、消防設備及安全用品，例如：救生圈、安全帶、急救箱、救生衣、救生船等</li> <li>• 在出航前安排所有乘客和員工穿上救生衣（如適用）</li> <li>• 在船上的當眼位置展示船隻的最高可載運量</li> <li>• 避免選擇有超載或意外紀錄的船公司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定期檢討包租船及觀光船的風險管理指引，並適切地作出調整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選擇包租船及觀光船的知識；及</li> <li>• 制定包租船及觀光船的風險管理指引，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</li> </ul>
備註	